

口頭質詢

隨著澳門社會發展的需要，居民對社會服務的需求越來越大，不同類型的社會服務在特區整體發展進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。一直以來，社服界長期面臨著人手緊張、資源不足等問題，希望得到政府的關注。

現時，本澳民間社會服務團體的運作資源主要來自政府津助，為確保本澳社會服務的質素和發展的需要，當局自 2015 年 7 月起推出新資助制度，回應社服界多年來的訴求。但是，社服機構在落實新資助制度的過程中，發現當中仍有很多不足之處。其中，在當初新資助制度落實時，曾提及會計部分、人員福利、培訓、服務設施租金及管理費等會列作第二階段資助，但至今仍未有任何消息。儘管新資助制度實施後受資助範圍擴大了，但實際上社服人員的薪酬並沒有增加，2015 年實施新制度後就也沒有調升，近兩年基本上處於凍薪狀態，民間社服機構難以留住專業人才。隨著社會環境、勞動市場變化及營運成本持續增加，民間社服團體既要確保服務質素，又要開展新的服務項目的難度越來越大。

此外，過往澳門社會服務事業主要採取政府資助民間機構承辦的方式，近年政府也開展了新的社會服務項目，服務增多了，但整體澳門社會服務專業人員並沒有因此而增加，政府與民間社服機構爭奪人才，不利於提升整體社服質素。政府對本澳社會服務事業的未來發展方向是否有新的政策，民間機構與政府在社會服務事業上到底各自扮演著甚麼角色呢？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1.因應社會環境及勞動市場的變化及營運成本持續增加，政府會否檢視已實施兩年的新資助制度，提升民間社服人員的待遇，提升民間社服團體的服務質素和發展？關於第二階段的資助方案，請問有何具體方案？
- 2.司長曾回應本人提問時表示，將為社會工作者制訂職程制度。請問政府在制訂社會工作者的職程制度時，是否考慮到設置晉級制度和薪酬福利保障，同時有否考慮為其他社服人員設立相關的職程，完善社會工作者的職業生涯規劃和退休保障？相關工作的進展如何？

3.為本澳社會服務事業有更好的發展，未來澳門社會服務事業發展的方向是甚麼？如何協調民間機構和政府的資源和發展方向，塑造兩者互補共贏的局面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 虹

2018年1月24日

ASSEMBLÉIA LEGISLATIVA

24 JAN 2018 10:51